

#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阜综执字（2022）13号

##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抽 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各中队：

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抽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局党总支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

#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2022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内部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

### 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**抽查对象：**垃圾处理场、污水处理厂、园林企业。

**抽查比例：**此次抽查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。园林 B 类企业抽取 50%，C 类企业抽取 100%；垃圾处理场抽取 100%；污水处理厂抽取 100%；

### 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- 1、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
- 2、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
- 3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；
- 4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；
- 5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；
- 6、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；

7、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

8、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。

#### **四、抽查步骤**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相关企业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#### **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**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对涉嫌违法行为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#### **六、组织实施**

##### **（一）任务分工**

1. 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联合抽查工作，政策法规股、执法大队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专业人员配合指导协助完成抽查工作。

## **（二）检查方式**

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## **七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要高度重视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督促、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**（二）加强信用监管。**在检查工作中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按照“谁抽查，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三）加强信息反馈。**抽查结束要认真梳理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为今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

联系人： 郟帅

联系方式：15933982850

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11月9日